

科协人才函奖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 评审专家的函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各有关高校科协，各有关企业科协：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人才中心）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等部门指导下，承担院士候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，全国创新争先奖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审工作。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，扩大同行评议范围和精准度，切实提升科协人才评价工作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人才中心现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，自愿推荐评审专家。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（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3）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4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
（5）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

（四）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7 年 1 月

1 日及以后出生), 两院院士可放宽至 75 周岁 (194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, 身体健康, 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、推荐工作注意事项

(一) 严格推荐标准

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学术水平的要求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 严把入口关。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, 方可推荐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, 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,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实的, 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二)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

坚持“四个面向”, 重点推荐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、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高层次专家。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, 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, 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在推荐过程中, 请将临床医生、科研仪器开发应用和工程技术人才, 以及在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、非共识科技项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推荐范围。请将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推荐的参考条件。

(三) 拓宽渠道举荐人才

注重推荐国家实验室、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

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、青年科技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。统筹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布局，注重产业发展方向。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西部地区、科研一线的专家。

（四）推荐名额

1.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专家不超过 200 名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可推荐本地区专家不超过 100 名。

3. 各有关高校科协可推荐专家不超过 50 名。

4. 各有关企业科协可推荐专家不超过 50 名。

专家较为集中的推荐渠道，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三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通过随机抽取和指派等方式，担任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。获得评审专家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

2. 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和建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。

3. 优先被推荐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学术、科普、智库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“科创中国”等重要活动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

2.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3. 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4. 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及时更新个人有关信息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

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出专家库：

1. 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。

2. 擅自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3.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；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存在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。

5.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。

6.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等。

四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推荐单位请登录“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”(<http://kecaihui.cast.org.cn/login>)，查收推荐码，并将推荐码发送给专家。

2. 专家本人注册、登录系统，填写简要信息，上传本人签字的《评审专家信息表》（以系统导出为准，附件为样表），按照推荐单位要求在线提交。

3. 推荐单位在线审核专家信息，确定推荐人选、在线提交，并上传专家推荐汇总表（PDF 盖章版本），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。

联系人：周磊 15010120345，010-62165291
王晋伟 15201438619，010-62165291
系统支持：宋泉昆 15164052301，010-62165293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：评审专家信息表（样表）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
2022年6月27日

附件

评审专家信息表

(样表，具体以系统导出为准)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民族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证件号码		专业技术职务		
学科	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 13745-2009)	研究方向		
工作单位		工作单位 联系人手机		
本人手机		电子邮箱		
行业领域	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(GB/T 4754—2017)			
四个面向	☐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☐ 面向经济主战场 ☐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☐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			
科研领域	☐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☐ 应用基础研究 ☐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 ☐ 临床医学 ☐ 科研仪器开发应用 ☐ 其他 (填写)			
重点推荐领域	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： ☐ 石油天然气 ☐ 基础原材料 ☐ 高端芯片 ☐ 工业软件 ☐ 农作物种子 ☐ 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 ☐ 化学制剂 ☐ 药品 ☐ 医疗器械 ☐ 医用设备 ☐ 疫苗 ☐ 其他 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前沿领域： ☐ 人工智能 ☐ 量子信息 ☐ 集成电路 ☐ 先进制造 ☐ 生命健康 ☐ 脑科学 ☐ 生物育种 ☐ 空天科技 ☐ 深地深海 ☐ 其他 全球科技治理共性问题： ☐ 气候变化 ☐ 人类健康 ☐ 碳达峰与碳中和 ☐ 其他			
学术条件	☐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。 ☐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（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）。 ☐ 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 ☐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 ☐ 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			
本人承诺	本人接受推荐，并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，本人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